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5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40 号）精神及市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 2022 年度“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列 2022 年度“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专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及阳光家园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三、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 附件：1.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残疾人机 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2296006)	残疾人 文化服务 (2296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296006)		
			小计	阳光家园计划 任务金额	精准康复及 辅具适配服务	农村残疾人实用 技术培训 (1500元/人)			小计	残疾人文化 “五个一”工程	儿童康复下达资金 (含人工耳蜗和 机构康复)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50000							250000			
潮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866000								866000		866000
潮州市残疾人活动中心	150400								150400		150400
潮安区	685002		540002	340000	155002	45000	100000		45000		45000
湘桥区	454374	780	363894	240000	86394	37500			89700	50000	39700
枫溪区	52705		52705	40000	12705						
饶平县	196900								196900		196900
合 计	2655381	780	956601	620000	254101	82500	100000	250000	1348000	50000	129800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95.7381		
	其中: 中央补助	95.738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55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完成率(%)	≥90%
			为3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提供燃油车补贴补贴率(%)	≥90%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施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时效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	2022年12月31日前
			燃油补助项目实施进度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900年4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169.8		
	其中: 中央补助	169.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1. 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 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 增强社会参与; 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 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 增强社会参与; 2.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3.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 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 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4.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康复补助人数	≥90%
			0-6岁残疾儿童人工耳蜗补助人数	18
			无障碍改造补助户数	100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90%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80
			康复和托养设备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康复和托养机构补助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残疾人无障碍出行便利(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80
			“五个一”工程进家庭满意率	≥80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0